

#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37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玲霞、周峰、李杨州、江国卫、林屏璋、陈建忠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》“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”及“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的相关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.75万股，回购价格为7.17元/股。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